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李玲玲

李怡毅

相 對 人 謝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屬非訟事件，祇須其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信託法第12條第1項雖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，惟同項但書規定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同條第2項復規定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委託人、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」，同法第35條第1項亦規定受託人於一定情形下，得於信託財產設定權利，可見信託財產非絕對不得受強制執行，而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者，亦非當然無效。故受託人如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，並經依法登記者，債權人於債權屆期而未受清償時，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。至於該抵押權之設定有無瑕疵，債權人能否為強制執行，應由委託人、受益人或受託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提起異議之訴以資解決，法院不得因該抵押物業經為信託登

01 記，即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
02 （最高法院89年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家詳有限公司邀同債務人林碧
04 莉、吳承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①4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08年10月8日起至113年10
06 月8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
07 款之約定。嗣債務人家詳有限公司再邀同債務人林碧莉為連
08 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②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②自
09 109年4月30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亦
10 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然債務人等前揭借款未
11 依約繳納本息，經聲請人對債務人等為強制執行後，取得本
12 院112年5月4日屏院惠民執辛111司執字第71823號債權憑證
13 （執行名義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383號支
14 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）。其後，債務人等與聲請人於
15 112年9月8日就前揭借款另立增補約據，借款①部分，計至
16 112年7月7日止，積欠本金2,712,486元、利息100,010元及
17 違約金14,219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10月8日起至117年7
18 月8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5年共60期，於每月8日按約定
19 金額攤還本息，第60期一次清償餘欠本息（沖償順序為當期
20 利息、積欠利息、違約金、本金）；借款②部分，計至112
21 年7月7日止，積欠本金622,808元、利息23,606元及違約金
22 3,387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7年7月8日
23 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5年共60期，於每月8日按約定金額攤
24 還本息，第60期一次清償餘欠本息（沖償順序為當期利息、
25 積欠利息、違約金、本金），上開增補約據並有加速條款之
26 約定。嗣相對人謝明宏於112年9月2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
27 示之不動產（其中田厝段1031地號不動產權利範圍5分之4部
28 分，係由債務人吳承耀於111年9月30日信託登記予相對人謝
29 明宏後，始設定抵押權予聲請人），作為債務人家詳有限公
30 司、林碧莉及吳承耀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
31 4,1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

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等債務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9月2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債務人前揭借款自112年10月16日償還120,000元後，即未再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2,712,486元、②622,80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放款借據、本院112年5月4日屏院惠民執辛111司執字第71823號債權憑證、增補約據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、債權額計算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謝明宏、債務人家詳有限公司、林碧莉及吳承耀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7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萬丹鄉	田厝		1031		0	0	2,721.00	全部	
002	屏東縣	萬丹鄉	田厝		1031-1		0	0	161.00	全部	

